

真相系列 ②

司法上

的

较量

——剖析董总

8·23 特大的由来  
及其意义

非卖品

## 前言

在出版了《真相》系列一：《揭穿叶邹分裂主义丑恶面目》之后，我们认为有必要说明2015年8月23日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由来及其历史意义。它维护了董总的生存，维护了董总的形象。通过揭露叶邹从利用司法为工具，利用外来势力，使用各种不光明的手段，打击对方和破坏董总的情况，说明了叶邹最后走上了一条分裂主义不归之途的必然结果。

叶邹曾经以为自己是神通广大，高人一等，以为自己可以在现有的地位上翻云覆雨，在司法上玩弄司法，但终究逃不过民众的法眼，在公正的审判面前栽了一个大跟斗！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董总是广大华社为维护民族教育地位平等，民族地位平等的要求而产生。这是时代赋予它的一个伟大的历史使命，一个崇高的民族事业。凡是想在董总内部，华教队伍内部为这一事业做出一点实际贡献的人，在作任何决策时，必须以大局为重，决不能把个人的地位和名利放在它的前头。假如把个人的名利地位放错了位子，迟早会受到民众的批判和唾弃！

## 叶邹将领导层纠纷带上法庭

自董总内部发生领导层纠纷，并且在有心人推波助澜的情况下，矛盾越发尖锐，占绝大部分中央委员（中委）及中央常务委员（常委）所提出的所有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案，都遭受叶邹以毫无根据的胡诌一一推卸。

董总秘书长傅振荃根据绝大多数中委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经发函于2015年1月20日下午二时，召开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唯一的议程为“解散并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至此，叶邹入禀法院，对提出这项要求的17位中委进行法律诉讼。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诉讼的进程展现了双方对待董总和华教利益的不同立场和态度，展现了谁是真正维护华教的人。

华社普遍认为，华教内部纠纷应该交由内部解决，因此叶邹这一举措，是截然违反华教利益的举动，也必然遭到全马广大热爱母语教

育人士的不满和谴责。为了安抚輿情，叶邹扬言：“我们对章程的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每个人的解读不同，只好交由法庭在本月20日解决。若法庭说我们不对，那就是我们输了；若法庭说他们不对，那就是他们输了”。

说来好听。众人皆以为，叶邹此举乃出于缓兵之计，拖延问

题的解决。实则不然，他们不过把法庭作为另一个平台，一个工具，其判决对己有利者，则慨然接受，其判决对己不利者，则加以曲解，阴奉阳违，甚至纠众挑起事端，以暴力阻止判决的执行。

叶邹对于高庭2015年3月20日和6月1日的判决不满而提出上诉，结果，2016年3月15日遭到上诉庭三司驳回。叶邹毫无诚信，根本就不在乎法庭判决，反而一错再错，大搞分裂和破坏活动。

**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他对于董总的会议出现流会的情况也无计可施，因为内部出现不同意见，目前只能照旧运行并等待法庭对案件作出定夺。

**葉新田：交法庭定奪**

「章程問題各有解讀」

“我们对章程的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每个人的解读不同，只好交由法庭在本月20日解决，若法庭说我们不对，那就是我们输了，若法庭说他们不对，那就是他们输了。”

他在宣布流会后离开会场时，被记者追问如何解决董总的会议数次流会，显示中委对主席的领导投不信任票的事件时，发表上述言论。

2015年1月18日，星洲日报报道。

## 三个不同的判决及其内在联系

2015年3月20日及6月1日的高庭判决，乃至8月21日高庭驳回叶新田要求撤销森霖槟彭砂5州董联会，阻扰他干预或展延8月23日召开的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的禁令申请，高庭同时也驳回叶新田或其代理与代表人入禀任何禁令，禁止召开特大。8月23日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得以顺利召开。

3个判决体现了董总绝大多数会员，绝大多数中委与叶邹在司法的平台上反复较量的过程。贯穿这3个法庭裁决的中心内容就是解散和重选董总中央委员会。换言之，假如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判决得到忠实执行，董总纠纷早就获得解决，也就不会有其后的6月1日的判决；假如高庭于6月1日判决获得叶邹的尊重，给予执行，6月14日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顺利举行，就不会有后来的8月23日的判决。这说明3个高庭判决内容存在的内在联系。

3个判决显然有利于原有中央委员会绝大多数的一方。然而，众人目睹叶邹对这3个高庭裁决都采取了抵制、捣乱和破坏的手段，并且以失败告终。

# 叶邹把法庭视为斗争的手段和工具

事实证明，叶邹只是把法庭作为斗争的手段和工具，根本就没有解决董总内部纠纷的诚意，根本就不曾把华教的整体利益摆在第一位。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名誉扫地，自毁长城。这就是叶邹无法逃避的历史结局。叶邹成立所谓的“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只不过是一片遮羞布，用以逃避职责，掩饰自己的失败，进一步分裂和破坏华教运动。

在这本小册子内容将以这3个高庭判决为纲，所谓“纲举目张”，目的在拨开迷雾，让大众清楚了解，谁是华教真心的维护者，谁是华教的伪君子、分裂分子、破坏分子以及牛鬼蛇神，让公正的舆论得以宣扬，正义获得伸张！

2015年3月21日，星洲日报报道。



## 葉新田敗訴

### 高庭：21天內須開會商重選

【吉隆坡20日讯】高庭今日裁定，董总主席叶新田必须在21天内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讨论、质询和解决以董总秘书长傅振廷等18名中委所提出的两项议案。叶新田必须立即召集中央常务委员会和“董总及董总20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傅振廷在判决书中称，董总争讼应通过董总内部解决，并认为叶新田把争讼带上法庭的做法是违法的。

高庭指出，叶新田应允在董总内部解决的补救办法未能解决问题，并以同意董总章程第3.3条文为理由，要求叶新田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解决任何争讼。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高庭指出，傅振廷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叶新田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 不满2 诉讼全败 叶新田将上诉

23 AUG 2015

【八打灵再讯 22日】“叶新田”董总主席叶新田，昨日在法庭败诉，叶新田将向上诉。叶新田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叶新田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叶新田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 高庭向葉新田發最後通牒



# 董總 須重選

【吉隆坡20日讯】吉隆坡高庭今日向董总主席叶新田发出“最后通牒”，命令他必须在21天内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讨论、质询和解决以董总秘书长傅振廷等18名中委所提出的两项议案。叶新田必须立即召集中央常务委员会和“董总及董总20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傅振廷在判决书中称，董总争讼应通过董总内部解决，并认为叶新田把争讼带上法庭的做法是违法的。

高庭指出，叶新田应允在董总内部解决的补救办法未能解决问题，并以同意董总章程第3.3条文为理由，要求叶新田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解决任何争讼。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高庭指出，傅振廷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叶新田在判决书中称，叶新田应允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傅振廷及傅振廷委员会通过。

2015年8月23日，南洋商报报道。

2015年6月2日，中国报道。

### 3·20判决前的小动作

既然叶邹把秘书长傅振荃及其他17位中委作为诉讼的对象，在法庭未判案之前，就不可能也不应该撤换，变成傅振荃加上15人的中委。但是叶邹心中有鬼，对法庭的即将判决毫无信心，因而使用的鬼蜮伎俩，把法庭视为无物。叶邹在幕后运作，串通一些人撤换17人中的吴茂明和周惠卿，换上其所属意的人【附录一】。

叶邹无视董总章程和社团注册法令的规定和制约，在未经中央常务委员会的讨论，就独断独行，于3月25日发函予以认可。叶邹藉此企图将自己一方制造为“多数”。这个举动预示了，不管法庭判决如何，他们已经根据己方的隐议程开始行动了。

果然，3·20 高庭判决的内容是：“叶新田必须在21天内依据董总章程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讨论两项议案，即‘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叶新田滥用其所谓主席的职权，于3月25日发函终止锺伟贤及刘天亮的中委职。

紧接着于3月28日、4月9日，叶邹连续两次召开经过人工制造“大多数”的非法“中央委员会”会议，制造执行了高庭判决的假象，叶邹的胡作妄为，完全违背了3月20日高庭裁决的实质内容与精神。

同样的，经过精心的部署之后，撤换掉原有常委之后，制造了自己的“大多数”，并于4月21日召开所谓的“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

## 叶邹制造一系列冤案假案

借用了这几个非法会议，于是乎，也制造了一系列冤案假案，其矛头首先对准董总首席执行官孔婉莹和行政部高级主管。孔婉莹于2015年4月21日被停职，即日生效。并且企图在赶走孔婉莹之后，安排叶邹的人员进驻，控制整个行政部。于是叶邹搞了一场新执行长邝其芳、新行政主任张基兴和覃文芳的闹剧，发动所谓的华教“草根”，保护这个“新班底”粉墨登场，只是这个“新班底”只在董总办公楼门前小花园的茅亭上班几天就灰溜溜撤走了。



孔婉莹（左5）认为，董总风波严重干扰董总行政部作业，呼吁董总两派领导人妥善解决各项矛盾。左起为李岳通、梁怀爵、鍾伟前、曾庆方、袁婉敏、纪惜云、潘棠莲及林纪松。——新加坡《东方日报》

### 孔婉莹不接受冻结职务决定

2015年4月22日，东方日报报道。



2015年4月22日，星洲日报报道。

接着矛头再转向董总行政主任。以调查“4月10日（星期五）及4月11日（星期六）董总内外网瘫痪”为名，电脑组执行主任杨志强受到邹寿汉带来的不明人士，进行变相的审问；接着邹寿汉以要打印一些文件为由，强迫杨志强以及会务与资讯局主任林纪松交出中央伺服器的密码，在没有获得首席执行官的批准下，邹寿汉的要求没有获得实现。这是牵涉到董总电脑系统安全的重大而且严肃的问题，在一般的情况下，电脑系统的“密码”是经过一定程序才能获得的。

董总剪报 星洲日报 15 APR 2015 第12  
伺服器故障無法打印文件  
葉鄒向職員“興師問罪”

（吉隆坡14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和马六甲董联会主席杨应俊今日当着所有媒体面前争执的视频广泛流传，里面提到的“审问职员”，起因原来是董总行政部电脑伺服器故障，导致叶新田等人无法打印文件。

叶新田和邹寿汉等人过后二度向董总职员兴师问罪，同时还用录音笔录下审问过程。

据知情人士告诉本报，叶新田、邹寿汉、董总副秘书长文达、森董联会主席苏祖池、邹寿汉儿子以及另2人，于上周六（11日）到董总要打印信件，不巧的是，董总的电脑伺服器自10日起便故障，仍未修好。

由于无法打印信件，叶邹二人就请了秘书室执行员张碧芝和电脑组执行主任杨志强到会议室问话。

据了解，当时，邹寿汉措词强烈，斥责有关职员办事不力，没办法抢修伺服器；叶、邹甚至怀疑有人搞破坏，阻碍他们办事情。

由于叶、邹不相信杨志强的说词，就找

来新纪元电脑中心主任介入，来确认杨志强针对伺服器故障无法抢修的说法是否属实。

### 再次责问杨志强近1小时

事隔两天，叶新田、邹寿汉与其儿子在星期一下午，又带了一名据说是电脑专才的人前来董总，再次责问杨志强将近一小时，质疑他的专业，让他觉得自己的专业被羞辱。

此事传出后，董总行政人员人心惶惶，他们自认没有犯错，却遭到主席与署理主席不客气的审问与对待。

知情人士指出，邹寿汉做事非常小心，与董总职员对话常有录音的习惯。

据了解，虽然整个过程多由邹寿汉发言，但是叶新田也在场。

消息人士指出，叶邹如此对待董总职员，严重打击员工士气，这也是行政中心第一次面对如此沉重的压力；加上今日的董总，领导层分裂，与华社渐行渐远，叶邹二人的有关动作，令他们非常为难。

## 黑社会人物也被叶邹派上用场

叶邹还布置了凶神恶煞的印籍保安人员驻守董总大门，据说是为了在叶邹成立的“调查与纪律小组”进行调查期间，免受到职员干扰为名，对董总职员的进出进行严密的监视。恐怖气氛，一时无两。据可靠消息指出，实际上这些人是黑道人马，警方得悉后，把其中3个抓进牢房，其余4个吓得鸡飞狗走。然而邹寿汉却对媒体宣称，他已经把保安人员“撤”走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过后有关保安公司竟然拿了账单要董总买单。

在这个阶段，双方的斗争相当激烈，且处于相持的阶段。一边是以秘书长傅振荃为首的原有的18位中委，另一边是叶邹制造的非法中委和几位原中委。双方各自发函召集会议，叶邹则指责秘书长傅振荃无权发出开会通知，并且要求行政部只能听命于叶邹的指示。原本以接受双方指示办事，求取平衡以保持中立的行政部，由于叶邹对行政部职员采取高压态度，逐渐从中立而被迫推向于站在原中委大多数一边。在这种情形之下，形成了叶邹的劣势。这也说明至今所谓的华教“草根”在叶邹的操纵下，矛头一直指向行政部的原因。



鍾偉賢（右二）要求叶新田外聘的保安人员出示资料与证明，否则必须马上离开。尽管吴茂明（左一）多番强调不是前来挑衅，但由于双方僵持不下，加上语气高昂，导致现场气氛紧张。左二为傅振荃。

## 臨時保安員身分受質疑 挑戰派黑衣人險衝突

### 保安称受叶聘请

（加影9日讯）董总主席叶新田外聘保安人员看守董总行政部，但遭到挑战派质疑有关保安人员的合法性，双方险酿冲突！

大约7名保安人员在早上9时30分身穿印有“security”字眼的黑衣前往董总行政部外驻守，但是到了早上10时25分，董总中委吴茂明与鍾伟贤上前质问其中一名叫拉古的印裔保安人员有关前来驻守的原因。

起初该名保安人员声称是受到叶新田的聘请，才会尽本分在该处驻守；但吴茂明与鍾伟贤以董总行政部安全为由，坚持要该名保安出示聘请证明与所有驻守的保安人员资料，并表示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文件就必须马上离开。尽管吴茂明多番强调不是前来挑衅，但由于双方僵持不下许久，加上语气高昂，导致现场气氛紧张。

2015年5月10日，星洲日报报道。

## 2015年6月1日高等法庭的判决

为了尽速拨乱反正，恢复董总的日常行政运作，董总秘书长傅振荃决定于6月2日召开特大，以“对董总主席叶新田和署理主席邹寿汉投不信任票，并解散现有的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及重选第29届董总中委州，以及重组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6月1日，叶新田虽然获得法庭临时禁令，但是法庭在较后发出另一项“后续庭令”，着令叶新田在两天内，遵守高



2015年6月2日，星洲日报报道。

法官：  
履行320裁决

## 給葉新田最後機會

(吉隆坡1日讯) 高庭法官拿督瓦兹尔在判词中说，这是法庭给叶新田的最后一次机会，让他履行高庭于3月20日的裁决。

他也指出，若叶新田没有发函通知召开中委会议，董总秘书长傅振荃可以发函召开中委会议。他说，中委会议的通知书需根据董总章程阐明，即25名中委州和非中委州提名的代表。会议也只能商量和接纳两项议程，即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成员。

### 傅振荃可發通知書

“若叶新田没有发函通知召开中委会议，第一答辩人，即身为董总秘书长的傅振荃，可以发出通知书召开中委会议。”

法官说，他已于1月20日，依据董总主流派和改革派双方同意的协定，搁置傅振荃召开的董总中委会议，并择定3月5日传召双方针对在1月6日发出召开董总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的通告是否合法进行辩解。

他指出，较后于3月20日裁决，中委会作为委任的机构，有权接受和重选中央常务委员会，所以傅振荃于1月6日的“通过及解散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及重新复选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议程是合法的，因此论令叶新田需要在21天内召开中委会，并涵盖这两项议程。



■叶新田（左起）和邹寿汉联同代表律师拿督菲洛斯，在庭外接受媒体访问案件进展。

2015年6月2日，中国报道。

庭于2015年3月20日所作出之庭令，发出会议通知召开有关会议，否则，董总秘书长可以代劳。为了会议的顺利进行，法庭指定出席会议的25位委员。

## 纠众围堵会议室，阻扰召开6·14法庭谕令25人中央委员会

叶新田当然是没有胆量面对藐视庭令的后果，算计的结果，叶邹仍然面对13票对12票的劣势，仅仅一票之差，叶邹又开始动歪脑筋了……

叶邹在面对记者的追问会否出席会议时，信誓旦旦宣称“我们召开的嘛，当然我们会出席”。可是话锋一转，邹寿汉说“如果僵持不下，就会流会，也表示这个会议已经结束，完成法官的谕令……若因为人数的问题而结束，这也表示说事件是回到原点，也就意味着中委会及常委会依旧，不能再谈解散的课题”。邹寿汉的话可圈可点，但也预示了他们已在准备干扰6月14日的会议。于是，叶邹不断地纠集外部一些不明真相，自称为“草根”

### 叶新田：不能再谈重选课题 14日若流会董总将回原点

(吉隆坡 12 日讯) 本月 14 日(星期日)的董总中委会议如果流会，意味着董总完成“讨论解散及重选第 29 届中央

常务委员会的议案”的司法程序，中委会及常委会将照旧，不能再谈解散重选的课题。

这也意味着，董总将回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组成第 29 届(2013 年至 2017 年)中委会的原点。

### 邹寿汉：希望大家都归队

询及 13 人对 12 人的课题争峙不下，会否有人选择跳槽，邹寿汉说：“这很简单，该跳的青蛙已经跳完，我们也不需要青蛙跳过来，但是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归队，回到董总队伍。”

他说，如果当天有足够的票数决定解散就重选；假如没有足够人数，反对的人多，不能解散及重选。

“如果僵持不下，就会流会，也表示这个会议已经结束，完成法

官的谕令，完成召开会议的司法程度。(6月14日的中委会议)若因为人数的问题而结束，这也表示说事件是回到原点，也就意味中委会及常委会依旧，不能再谈解散的课题。”

### “叶邹”指将出席

当询及叶新田与其署理主席邹寿汉及一众中委，会否出席当天会议，叶新田说，“我们会召开的嘛，当然我们会出席。”

记者再询问如果这个会议最后流会，而此议案不会再讨论，是否就是恰好他们达到希望达到的目的时，叶新田没有正面回答但笑言：“我都还没有想到……我正要找青蛙跳过来啊，我的原意是要找青蛙。”

邹寿汉随后补充，他假设当权派 12 人全

体出席，也希望对方有人出席，完成否决解散中委及常委的议案。

希望对方有人出席

他解释，今年 4 月 9 日召开的中委会议是秉承法庭 3 月 20 日及 4 月 8 日的法庭审讯，即后，对方却上庭挑战我们不足法定人数，但是有关挑战被法庭驳回。

“所以，我们不能说 4 月 9 日的中委会是不合法，法庭也没有这样说，也没有说(当天会议)不足法定人数，只是法庭的判决精神没

有被理解，即会议不是要 32 人开中委会议，而是 25 名中委。”

他说，换句话说，有关中委会议应由“原始”的中委代表出席，而不包括由主席委任的 7 名中委，不过 5 名中委人选的变化。

“所以，法庭今天也宣判变化了的 5 名中委人选。”

的团体和人士，在网络上散播各种谣言，宣称“改革派企图包庇非法中委混入会场开会”。

于是，在6月14日那一天，一批戴上“纠察员”挂牌的不明人士，被人利用巴士，载到董总，聚集在一块，其中还有什么联谊会的成员，筑成一堵堵人墙，阻扰中委进入会议室开会，竟然将法庭谕令召开合理合法的会议，制造成所谓的“流血”肢体冲突事件！

而口口声声说会出席会议的叶新田却迟迟没有现身，让被围堵的中委和行政部职员饱受人身安全的威胁。这些出席会议的中委，不过是遵守法庭谕令奉令参会的与会者，为什么却要遭到所谓的“纠察员”如此不礼遇的对待？

叶新田最终却逃避责任、临阵退缩，漏夜住进了医院，反而由邹寿汉带着授权书，代为主持会议。



2015年6月15日，星洲日报报道。

## 邹寿汉竟然宣布会议流会

当13位中委好不容易突破重重包围的人墙，终于进入了会议室，邹寿汉却以会议不法定人数的理由宣布会议流会。事实上，法官也没有说明，他所指定的25人中，有多少人出席才为合法，而且董总在2011年第27届中央委员会修改章程细项时就确认了“中央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出席人数超过半数就达到法定人数”的原则。

基于当天有14人出席，这已经达到了简单多数票的要求，因此，在邹寿汉宣布流会即刻离场的情况下，会上决定依循6月12日法官的指示，选出大会主席，按照既定的议程召开会议，并在通过与接纳“解散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议案后，“重选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

董总建立了新团队，并由陈大锦出任第29届董总主席。原以为嚣闹经年的董总危机得以解除，殊不知叶邹心有不甘，继续挣扎、捣乱。



## 叶邹关闭银行户口惹众怒

期间，叶邹还要出卑污的手段，不断扩大纠纷。6月17日冻结董总两个主要银行的往来户口，从而首先影响了全国华文独中统考试卷的印刷作业，威胁即将于10月举行的统考；同时使得华文独中董教职员、学生和家长们大为紧张，因为户口冻结，使到董总百来位职员的发薪面对问题；将要发给学生的贷学金以及给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也受到影响。叶邹的倒行逆施，使全国华社哗然。百名职员集会强烈抗议，叶邹尽失人心，名誉扫地。外面华教人士、华文独中董教职员和董总前职员纷纷到董总给予慰问和打气。

叶新田为了一己之私，冻结董总银行户头的疯狂举动，已遭到华社华团的非议。尽管面对千夫所指，他仍然宣称他不怕别人对他冠以“华教千古罪人”的罪名，并且坚称他的所作所为是为了保护董总的钱财遭盗提滥用，还厚颜无耻地开出解冻户口的3大条件：（一）必须回到董总原点，不得根据6月10日不合法的所谓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以更换银行户头的签署人；（二）有关对外的活动以及财务上的支出，均须向他汇报；（三）基于6月14日的中央委员会会议未达法定人数，该会议不得有任何的议决，任何人不得更换任何不合法的常委来签署支票。

这是叶新田再一次绝望的捣乱与挣扎，他企图以经济作为讹诈手段来挽回他的败势。可是他这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事情的发展却恰好和他的主观愿望相反，他的作为惹得更多人的不满和愤怒，使自己更加孤立。

# 叶新田冻结户头 董总运作恐瘫痪

(吉隆坡17日讯) 原任董总主席叶新田今日冻结董总各银行户头, 令董总恶斗再升级! 傅派的董总主席陈大锦指出, 叶新田冻结董总所有银行户头, 将导致董总的运作开支、新纪元学院奖学金等将受到牵连。

他说, 他们昨晚得悉银行户头冻结, 今天便向银行高级职员了解情况, 得知叶新田以「第三省要掌控财务」为由, 指示银行冻结户头。

他指出, 叶新田的疯狂行径, 已经直接干扰、中止, 甚至瘫痪董总目前及未来所要进行及

他今日在傅派董总副主席拿督陈国辉及财政林国才陪同下召开记者会时, 如是表示。

同时, 陈大锦也读出傅派19位中委的联署文告, 强烈谴责叶新田为了保住权位, 竟然不顾一切后果, 试图采取玉石俱焚的方式而于昨天单方面要求银行即时

2015年6月18日, 东方日报报道。



(加影17日讯) 董总主席叶新田宣布, 为了保护董总钱财免遭盗提滥用, 他即日起暂时冻结董总各银行户头。

2015年6月18日, 星洲日报报道。

葉新田要傅派先答應  
**3  
條件  
解凍**



行政部職員控訴  
**統考  
受影  
響**

下图:92名董总行政部职员昨日早上集会, 并联署发表社会大众书, 表达他们对董总内乱殃及财务冻结, 影响考生考生的担忧。

2015年6月19日, 星洲日报报道。

## 叶邹递投诉函，董总注册证险遭吊销

另一边厢，董总领导层纠纷，在叶邹蓄意将董总内务带到法庭兴讼后，已经引起社团注册局的关注。叶邹为了一己私利与权位，不惜采取玉石俱焚的危险手段，主动向社团注册局投报。雪兰莪州社团注册局官员证实，他们在接获叶新田志期2015年6月24日的投诉函后，已经依据社团法令，正式开档介入调查董总风波。

在双方僵持不下之际，雪州社团注册局首先于2015年6月30日发出信函，指示从发信日期起的一个月时间内，解决董总领导层纠纷；接着于8月6日再度发函，要两派在9月6日前解释不吊销董总注册的理由和列出解决方案，否则该局将吊销董总注册证。

JABAT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MELAYU SELANGOR,  
TINGKAT 16, WISMA MBSA,  
PERSIARAN PESJAJARA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Pertubuhan 20A)

Tel/fax: 03-55106427  
Tel/fax: 03-55109281

Ruj. PPM-001-10-10121955

AKTA PERTUBUHAN 1966  
KENYATAAN SEBELUM PENDAFTARAN DIBATAKAN  
[Seksyen 13(2)]

POS BERDAFTAR

NAMA PERTUBUHAN: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ALAMAT PERTUBUHAN: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NOMBOR PENDAFTARAN: PPM-001-10-10121955

BAHAWASANYA mengikut Seksyen Kecil (2), Seksyen 13, Akta Pertubuhan 1966, muka dengan ini diberi keterangan bahawa adalah maksud Pendaftar Pertubuhan hendak menamatkan pendaftaran pertubuhan ini selepas mengapa keterangan tersebut tidak dapat dibatalkan.

2. Adapun cadangan pembatalan pendaftaran yang dimaksudkan di atas adalah kerana pertubuhan ini telah gagal menyelesaikan pertikaian dalam tempoh yang diberikan.

Diperbuat pada 6 haribulan OGOS 2015

(NORAZENNY BIN ADO KHALID)  
A.P. PENDAFTAR PERTUBUHAN,  
MALAYSIA

MALAYSIA

(1) ENCIK YAP KIAM @ YAP SIN TIAN  
NO. 12A, JALAN 1/130B, TIARA VILLA  
TAMAN UNITED, OFF JALAN KLANG LAMA  
58200 KUALA LUMPUR

(2) ENCIK POH CHIN CHUAN  
NO. 45, TAMAN SURIA FASA 3,  
JALAN MENTALON  
08250 ALOR SETAR  
KEDAH

(3) ENCIK LIM KOCK CHAI  
NO. 16, JALAN PELANDUK  
TAMAN MOHD YASSIN  
86200 SIMPANG RENGAM, PONTIAN

10 AUG 2015

雪州社团注册局志期2015年8月6日的信函。

2015年5月至7月期间，霹雳州董联会改选大会、彭亨州董联会换届大会，以及森美兰董联会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先后举行，3个州董联会原本由叶邹的追随者所掌控，都不约而同的易手，这一重大变化，带来一个良好的契机。

为了平息纷争，董总的5州会员即森美兰、霹雳、檳城、彭亨和砂拉越州董联会毅然决定联署要求在2015年8月23日召开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特大），并于7月28日联署致函予董总领导纠纷的双方被称“董总主席”的叶新田和陈大锦。可是，叶新田还是故技重施，拒绝服膺于民主精神、拒绝按照民主程序召开会议，还警告5州代表不要不顾“华教利益”（按：这实际上是“叶邹利益”），以人多势众的手段通过法庭禁令来阻止叶新田禁止召开特大。



彭亨董联会换届（2015至2017年）初选理管会成员，前排左起为李树华、吴恩化、李桂成、林锦志、林锦胜、魏树珍、卢宇廷及黄炳忠，卢宇廷是劳动发展华小工委会主席，成为当然理事长。



霹有董联会改选，李官仁团队胜出后，联选的陈金华（左二）大方祝贺李官仁（右二）；左一为林志豪；右一为魏森源及中美何有明。

## 彭霹大將敗選 若成功開特大

# 葉鄒大勢已去

星洲 魏樹珍

州董联会的形势来看，这肯定已不是问题。

**森董联会或再掀波**

另一方面，霹州董联会今日的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不执行不过4月28日会员大会所通过的临时决议，同时也不召开11所华校日前联署要求召开的特大。

随著上述表决后，霹州董联会政将会出现新一轮的风波。

霹州董联会的改选是落在明年。

（八打灵再也17日讯）随董总主席叶新田的两名大将，即彭亨董联会原任主席卢宇廷及霹州董联会原任总务陈金华今天的州改选双双败北后，叶新田与董理主席廖寿汉几乎大势已去。

在13个州董联会中，例叶邹的势力已几乎瓦解。

2015年5月18日，星洲日报报道。

最终，为了避免特定人士刻意阻挠这次特大的召开，拒绝向会员发出特大会议通知和召开特大，5州会员决定以5州名义及7大理由，向董总13州属会员发出召开特大的会议通知，并定于2015年8月23日在董总行政楼会议室召开董总特别会员代表大会。同时这项决定也获得另5个州属柔佛、马六甲、吉打、吉兰丹、玻璃市的支持。这就是解救董总危机，维护华教的利益8·23特大的由来和关键。



董总剪报 星洲日报  
 (加影3日讯) 董总5州董  
 联会联署致函给13州董联会，  
 于8月23日上午11时召开董总  
 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以解决董  
 总领导闹双包的僵局，避免董  
 总遭社团注册局吊销注册。

0-4 AUG 2015 13  
 5州董联会已致函13州属会代表，定于8月23日举行特大以解决董  
 总风波。前排左起是黄良杰、许海明、林琮淞、张贤炳、李官仁和王  
 剑辉；后排左起为莫泰波、李添霖和庄其川。

2015年8月4日，星洲日报报道。

## 10州会员号召举行8·23特大

与此同时，为确保8·23特大能够顺利举行，避免叶邹再次入禀法庭申请庭令来阻止特大的召开，森霖檳彭砂五州董联合会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率先取得禁令，以禁止“叶邹派”叶新田等人阻止特大召开。

叶邹竟然向高庭申请撤销禁令，高庭在8月21日开庭审理此案件。经过了冗长的11小时审讯，司法专员南达巴兰（Tuan S. Nantha Balan A/L E.S. Moorthy）在听取双方陈词后，驳回叶新田的申请。

到了这个阶段，叶邹所持的唯一理由是他们必须做满4年，“董总改选年落在2017年6月30日”。

对于法官的宣判，叶新田强调，他不仅不会出席董总改革派于8月23日的特大，反之还要号召众人去阻止这场非法的特大。当媒体记者询及他是否担心会重演冲突的场面，叶新田说，“担心又有什么办法？”

既然法官已经宣判这场特大是合法的，为什么还可以自己当起法官来，自己裁决特大是非法的？这足以突显了叶邹霸道式的作风，已经可以违法违规甚至把法庭判决置之不顾。

### 号召群众阻傅派开特大

（布城18日讯）

董总傅派决议召开823特大，通过大洗牌董总内部，一劳永逸解决董总风波，然而原任主席叶新田坚决该会议的不合法性，他不但强调不出席，甚至还会号召群众阻止该非法会议的进行。

「我不但不会出席，还要号召别人阻止这些人不断在搞非法大会。所有有良知的华社都应该杯葛并阻止。」

他表示，董总风波延烧一年多，许多的民众也对傅派在董总的作为感到不满，该些民众也是基于本身对风波的看法，而开始号召人的聚集，抗议傅派的所作所为。

名为「阳光动力群组」的面子书群组近日在其专页上，号召华社一同在823大会当天聚集董总并阻止会议的进行。

叶新田今日针对上述行动表示，非法会议是必须要阻止，但并不需要每一件事情，都由他亲自组织或带领。

「我想他们也有自己的想法，你做得东西不对，就会有他阻止的理由。那些是必须要阻止的，但也不用样样都由我来带头阻止。」

叶新田认同有关号召阻止823大会举行的行动，即便有关行动可能再度发生肢体的冲突，他也无意出手阻止。

询及是否担忧重演6月14日的肢体冲突事件，叶新田则回应：「担心又有什么办法？」

另外，董总副主席拿督陈国辉要叶新田道歉，并收回日前发表的言论一事，叶新田简单说：「叫他慢慢等。」

## 8·23特大成功召开，产生新领导班子

经过8月21日的法庭裁决，8·23特大的举办，其合法性已经不容置喙。只要8·23特大顺利举行产生统一的新的领导班子，符合了社团注册局的要求，也就意味着董总领导纠纷获得解决，注册证被吊销的危机也就迎刃而解了，这完全符合了广大华社的愿望。

可是，一批自称为草根人士组成的“阳光e行动”组织，已经大张旗鼓地在网络上策动，声称“要发动一万名爱护华教的人士，于8月23日当天上午10时前往加影董总总部制止特大的召开”。

6·14会议所发生的肢体冲突至今仍然历历在目，那么8·23特大的召开岂不是又将再次上演血染的风采？为此，正正当当召开的特大，最终因为所谓“草根”的大肆渲染，纠众出席，而弥漫着白色恐怖。

### 傅振荃：做好保安措施

为避免614中委会的暴力冲突事件再次发生，改革派已于周日（23日）特大做足保安措施，包括向警方备案和现场驻有100名社区警察维持治安。

傅振荃透露，他已向加影警局及雪兰莪警察总部备案，同时也已知会武吉阿曼警察总部。

“我们无法预计明天会出现什么状况，但已采取保安措施；武吉阿曼警察总部明白特大可能遭外人捣乱，所以将随时派警方来维持治安。”

他周六在董总行政楼受访时说，加影警局将派警员维

持治安；若情况不获控制，雪兰莪警察总部可能派出镇暴队。

“改革派已聘请志愿军，还有一些团体将派出社区警察，预计明日有100个社区警察维持治安；此举旨在保护董总的全国代表。”

另外，傅振荃透露，根据董总章程，特大的法定人数是7个州属及33个代表，如今823特大已获10州及49名代表报名，因此周日的特大人数肯定合法。

“此次特大旨在解散和重选中委会，明天若有州属没有出席，我们将保留他们的非中委州代表名额。”

2015年8月23日，中国报报道。

为策人身安全，避免发生流血事件，各州属会在商议之后决定做足保安防范措施。除了向加影警局及雪州警察总部备案，也与武吉阿曼全国警察总部取得联系，让警方了解董总8·23特大或许会引致骚乱的可能性，一旦发生无法控制的场面，希望有关当局维持秩序，使高庭禁令得以执行。

8月22日，十州会员的46位代表陆陆续续来到董总行政部，他们夜宿行政部，为了避免遭到所谓“草根”分子的阻扰而无法在会议当天顺利进入会场。

8月23日这一天，会议本定于上午11时召开，可是叶邹的支持者早在7时许就开始出现在董总，并包围行政楼外围。虽有警卫及警方人员在场，他们仍然强行剪断了大门锁链，搬移了铁门，撬破铁闸拉门，强行冲进董总行政大楼，欲闯进会议室，企图阻止与破坏会议的进行！更骇人听闻的是，有可靠消息说，有人被指示带来一箱“汽油燃烧弹”，准备制造混乱。只因为警方和密布的暗探在场，才避免了一场更大的流血事件的发生。



叶邹的支持者撬破董总行政大楼的铁闸拉门。



1. 阻止進入



2. 推擠跌倒



3. 大剪門

1. 人民社警与志愿警卫团阻止叶派支持者拍打及闯入会议室。

2. 混乱中推挤时有人不小心跌倒。

3. 叶派支持者尝试以大剪刀剪开A座楼梯的闭门，现场随即陷入一片混乱。



4. 托門而入

4. 叶派支持者强行“托”起董教总教育中心大门，以让其他人进入。



6. 拉回大門

5. 警方协助将董教总教育中心的大门拉回去。

# 攻防戰火爆



葉派集會

叶派支持者于昨早7时并陆续抵达董教总教育中心。

護駕州代表 10州代表先完全陪陸秉業離開時，引起情緒激动的叶派支持者漫罵。



警員戒備

多达数十名警员在董总内戒备。



吐舌揮樓梯口

人民社警駐守A座樓梯口。



貼紙響應

应“阳光e行动”号召前来的人士纷纷贴上贴纸。



掛滿橫幅

叶派支持者在董教总教育中心外挂上多张横幅，包括违章“解散”董总完蛋。



維持秩序

董总配合特大的举行，出动数十位志愿警卫团员维持秩序。

在一片风雨如晦中，任凭激烈的叫嚣喧闹，会场外爆发肢体冲突，却始终动摇不了十州会员46位代表共同维护董总的决心。惟有选出新的领导班底，才能为陷入纠纷之中的董总解套，保住董总注册证，恢复董总的运作。最终，在众志成城之下，特大成功举行，选出第30届董总中央委员会。

曲终人散之际，特大现场外的走廊一片狼藉，董总行政楼出现被闹得极为不堪入目的场景。这些所谓“草根纠察员”的丑陋举动，让社会人士摇头叹息，扼腕心痛。幕后领军人物叶新田并没有现身，而他的幕后军师邹寿汉则在董总行政楼外现场对他的支持者大言不惭地判定“8·23特大不仅不合法，而且严重违法董总章程，所以会议无效”。纠众闹事，颠倒是非，这就是叶邹宣称“伪董总领导”的来由。叶邹所作所为，在董总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污点。

## 抨823特大違章無效

邹寿汉强调，823特大不仅不合法，而且严重违法董总章程，所以会议无效。

“今天（周日）的议案如果是解散常州州，他们必须再次召开会议才能选出新任中委会。”

他解释，根据章程，由会员召开的特大仅涉及各州，与会者必须回去自己的董联会开会，选出代表参与中委会。

2015年8月24日，中国报报道。



叶邹的支持者欲闯进会议室，企图阻止与破坏会议的进行！

## 社团注册局承认董总新领导

在特大成功召开后，社团注册局即在9月14日发出了志期9月7日的信函，由副首相暨内政部部长拿督斯里阿末扎希亲自移交。这表明有关方面接受董总8·23特大的选举结果，以及承认新领导层。董总注册证被撤销的危机终于获得了解除，而董总的运作又回到正确的轨道上了。



## 新领导获承认

派系之争纷扰了一年多，注册局一纸公函，解决董总新领导层周一到任。兼内政部长拿督斯里阿末扎希所移交的社团注册局公函。

## 注册局承认

(布城14日讯) 社团注册局承认董总特大选出的以拿督刘

副首相兼内政部长拿督斯里阿末扎希今日在首相署接见董总主席刘利民、署理主席陈大锦及总秘书傅振荃等董总领袖，并移交雪州社团注册局局长诺拉芬迪签发的不吊销董总注册的信函。同时也承认以刘利民为首的董总新领导团队。

信函内容说明董总注册不会

他说，各肯定，足做的都是。此外，前一直都覆，而他终于在今时1小时。

他指



的董总，终于获得社团注册局不撤销注册的危险。在吉隆坡首相署，会见副首相扎希（左4）时，喜获内函，保住董总的注册。同

时，以拿督刘利民（右4）为首的董总领导层，也获得社团注册局承认。社团注册局这道指令，能否让董总风波就此平息？左起为董总财政张锦祥、副主席张炳贤、李官仁、署理主席陈大锦、秘书长傅振荃及副主席杨应俊。

» 详文见A4

## 承认董总823特大新领导层

注册局不撤销董总注册，同时也承认8月23日刘利民为首的董总新领导层。

方对于董总新领导层的以说明他们一直以来所对的。

，刘利民表示，董总之在等待社团注册局的答们也在主动联系以后，午5时和阿末扎希会面。出，他们在会面时，就

领出，并亲自交给董总一行人等。」

在场还包括董总副主席杨应俊、李官仁、张炳贤和财政张锦祥。

陈大锦感慨指出，华教社会大众无须再担忧统考受拦阻的问题了。而傅振荃也开心地说，这是他今天生日收到的最大的生日



（1）条文，向董总发出志期6月30日的信函，正式介入董总风波。

## 历史是公正的审判者

今天，“阳光e行动”组织的人在网络上恶人先告状，诬指新的董总领导层是在警方保护下产生的。难道那些冲击董总行政楼铁门，破坏董总公物的流氓，是董总新领导层叫来的？既然他们在网络上宣称要召集万名“纠察员”，破坏特大的进行，难道董总中委召请警方维持秩序，保护出席会议者的人身安全就不应该吗？是谁依靠暴力，使用暴力，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众多媒体记者面前，绝不可能遁形！历史是公正的审判者，它必然将这些使用暴力者，破坏华教利益者钉在耻辱柱上，他们必然愧对子孙。

8·23特大成功保卫了董总，维护了华教队伍的团结，捍卫了董总的纯洁性，8·23特大光荣地被载入马来西亚华教运动的史册，光荣归给所有为挽救这次董总危机，而尽力在各方面作出各种努力的仁人志士们！

## 附录一

# 遭叶新田非法撤换的第29届 董总中央委员

## 1

**职务**

**原任中央委员**

**取代者**

**说明**

副主席

黄循积

刘瑞发

**【违反董总章程第5.2.3 (c) 条款】**

原任副主席黄循积于2014年12月22日辞呈，时任主席叶新田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议决委任刘瑞发填补悬空之副主席职。

按照章程的规定，5位副主席职中的其中一位副主席职必须保留给沙巴和砂拉越轮流担任，剩余的4位副主席职则保留给西马11个会员竞选担任。

因此，在来自柔佛州的副主席黄循积呈辞后，董总主席是不可以任意委任任何一个属会出任副主席职的，而应由西马11个会员竞选。

**董总章程第5.2.3 (c) 条款：**中央委员会得于选举年大会后的十四 (14) 天内进行复选，选出副主席五 (5) 位，唯其中一 (1) 位副主席职须保留给砂拉越和沙巴二 (2) 个会员轮流担任；剩余的四 (4) 位副主席职则须保留给西马十一 (11) 个会员竞选担任。



## 2

**职务**

常务委员

**原任中央委员**

庄俊隆、锺伟贤

**取代者**

黄亚珠、张志开

**说明**

**【违反董总章程第5.3.2条款】**

时任主席叶新田于2015年3月20日发函撤销庄俊隆和锺伟贤的常务委员职，并委任黄亚珠和张志开取代其职务。庄俊隆的中央委员职务获得保留；锺伟贤的中央委员资格则于2015年3月25日被叶新田发函终止。

按照章程的规定，常务委员如因事故出缺，不论任何职位，其空缺须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从中央委员之中选出进行填补或暂代，所以叶新田此举是没有经过会议的讨论，而是擅自撤换常务委员。

董总章程第5.3.2条款：常务委员职位如因事故出缺，不论任何职位，其空缺须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从中央委员之中选出进行填补或暂代，其任期至届满为止。



## 3

**职务****原任中央委员****取代者****说明**

中央委员

锺伟贤、刘天亮（委任中委）

李清文、彭志拔

**【违反董总章程第5.2.4条款】**

锺伟贤与刘天亮的中央委员资格于2015年3月25日被时任主席叶新田发函终止。

叶新田于2015年4月9日召开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委任彭志拔与李清文为中央委员。李清文乃填补锺伟贤被终止职务后所留下的空缺；彭志拔则填补刘天亮被终止职务后所留下的空缺。

叶新田此举是擅自更换所委任之代表，因为按照章程的规定，主席可再委任7位热心于华文教育的人士或机构代表为“委任中央委员”，并由中央委员会接纳。可是他却并没有提呈会议上通过与接纳，就发函作出撤换，那就是不按章行事了。

董总章程第5.2.4条款：主席可再委任不超过七（7）位热心于华文教育的人士或机构代表为“委任中央委员”（简称“委任中委”），并由中央委员会接纳，唯其中一（1）位须保留给砂拉越或沙巴“非中委州”之会员出任。



## 4

**职务**

**原任中央委员**

**取代者**

**说明**

中央委员

李官仁

刘东海

2015年4月19日，霹雳州华校董联会在主席李官仁宣布散会后，总务练金华擅自更换李官仁作为董总中央委员的身份，并以刘东海取代。

2015年4月21日，时任主席叶新田召开“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中（注：此为非法会议，因参会人员中刘瑞发、张志开和黄亚珠并非合法之中央常务委员），由时任副秘书长苏祖池报告霹雳州华校董联合会更换代表一事。



## 5

**职务**

中央委员

**原任中央委员**

吴茂明

**取代者**

陈亚斯

**说明****【违反董总章程第5A.10条款】**

2015年1月11日，彭亨州董联会发函更换代表，以陈亚斯取代吴茂明。

彭亨州取消吴茂明的代表身份是不合理的做法。因为按照章程的规定，吴茂明的代表身份，并非由州属，也并非由主席来决定，而是由中央常务委员会来决定他是否继续担任中央委员职至任满为止。可是在没有经过会议的讨论与接纳下，叶新田却已承认陈亚斯的中央委员身份，并邀请他出席4月9日召开的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

**董总章程第5A.10条款：**如果本会中央委员之任期未滿，而其在州属会的任期已滿，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被终止，本会中央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他是否继续担任该职位至任满为止。



## 6

**职务**

中央委员

**原任中央委员**

周惠卿

**取代者**

徐满和

**说明****【违反董总章程第5A.10条款】**

2015年1月24日，主席叶新田将沙巴华文独立中学董事会联合总会志期1月16日更换代表的信函交给行政部，信函表明该州以徐满和取代周惠卿作为中央委员。

在未经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时任主席叶新田即承认其代表身份，并邀请他出席2015年4月9日召开的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这已违反了章程的规定。

**董总章程第5A.10条款：**如果本会中央委员之任期未满，而其在州属会的任期已满，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被终止，本会中央常务委员会有权决定他是否继续担任该职位至任满为止。



## 附录二

## 出席2015年6月14日中央委员会 会议中委名单上争议的真相

编者按：在本册子准备就绪，正要交付印刷之际，我们收到从网络上下载了雪隆董联会2015年7月8日编印的《关于华教危机及董总存亡局势的声明》。这是一本极尽歪曲事实以致充满谬误小册子。在此我们只是选择与本题有关的一部分，做出必要的澄清，以恢复真相。

雪隆董联会指出：“在叶新田遵照谕令发函于6月14日召开中委会之前，傅振荃一伙以他们一贯的粗暴作风，在6月7题擅自发函于6月10日召开所谓‘中委会’，并在会议上选出一批伪中央常委”。

日期	事件
6月1日	<p>高庭法官瓦尔兹阿南麦丁（Tuan Vazeer Alam Bin Mydin Meera）谕令，叶新田须执行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所发出的庭令，必须在两天内向25位依据董总章程第5.2.1条文及5.2.2 条文所遴选出来的中央委员（不包括7名受委中委）发出召开会议的正式通知。且在14天内召开中央委员会，以讨论解散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的议案；若叶新田不依期发出开会通知书，高庭批准董总秘书长傅振荃代为其劳。</p> <p>同一天，叶新田向媒体宣称，他会执行上述庭令。</p>

叶新田发出会议通知书仅仅列出21位名单（加上他本人才22位），而作为中央委员的黄博淳、黄剑锋与李官仁被蓄意删掉。



编号: yst/2015/06/cc-9

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6月2日

敬致: 全体董总中央委员

邹寿汉  许海明  陈国辉  卢宇廷  刘利民  刘瑞发  傅振荃  
 林国才  陈纹达  苏祖池  庄其川  洪志诚  陈大锦  杨应俊  
 庄俊隆  黄国鸿  吴茂明  余清守  邹昭盛  李添霖  周惠卿

**第 29 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 9 次会议**

但是，叶新田再次出尔反尔，利用两手策略，企图翻案，于6月6日正式入禀高庭，要求暂缓执行高庭谕令。高庭法官择定6月11日聆审其申请。

6月7日

鉴于叶新田缺乏诚意，傅振荃遵照高庭上述谕令的精神，发函通知24位中委（包括傅本人则为25位）。傅振荃通知书标明，他是根据高庭谕令而召开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



**董總**  
DONG ZONG  
马来西亚  
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编号：总字 L069/2015/pec

日期：2015年6月7日

**敬致：25位董总中央委员**

叶新田     邹寿汉     许海明     陈国辉     卢宇廷  
 刘利民     林国才     陈纹达     苏祖池     庄其川  
 刘瑞发     洪志诚     陈大锦     黄博璋     杨应俊  
 李官仁     庄俊隆     黄国鸿     吴茂明     黄剑锋  
 余清守     林锦志     李添霖     周惠卿

**事项：召开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高庭谕令的特别会议**

根据2015年6月1日高庭谕令，主席叶新田由即日起，必须在14天内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召集25名中委（不包括7名受委中委）出席，以讨论两项议案，即“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职务”。同时，高庭也谕令，若主席叶新田没有遵照上述谕令召开会议，则由秘书长发函召开有关会议。

至2015年6月7日为止，主席叶新田只发函邀请21名中央委员出席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再者，过了两天法庭所指定的期限，理应受邀出席的另4名中央委员却没有受到出席会议的通知，因此这严重抵触了6月1日的谕令。本人谨此依据2015年6月1日高庭谕令，慎重邀请25名中央委员出席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加影董总A座401会议室召开的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高庭谕令的特别会议，届时敬请拨冗出席。

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主持人致词
2. 讨论及通过接纳下列议案
  - 2.1 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 2.2 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职务

敬请台端拨冗出席会议，谢谢！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秘书长

（傅振荃）

谨启



副本致： 董总行政部     董总各州属会秘书处

Persekutuan Peratuan-Peratu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ina Malaysia

Bl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 603-8736 2337 📠 603-8736 2779 🌐 www.dongzong.my 📧 support@dongzong.my

雪隆董联会选择性地忽略下述事情的进一步发  
展。

6月8日	<p>董总19位中委通过其代表律师针对叶新田没有发函给黄剑锋、黄博淳及李官仁向法官作出正式投诉。法官在内庭召见双方代表律师。法官就此谕令双方律师于6月9日就此投诉提呈澄清声明。</p>
6月10日	<p>傅振荃召集的中央委员特别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共18位，会议正式通过“解散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并且复选了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职务”。</p>
6月12日	<p>高庭法官瓦尔兹驳回叶新田要求暂缓下召开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的申请。法庭经研究后，决定出席6月14日会议的25名中央委员的名单。《声明》不得不承认，“法官进一步判决，这25名中委（按董总章程第5.2.2及第5.2.5条目所规定的资格）之中，傅派得13名。法官又谕令，叶新田须在两天内发函给有关的25名中委，在14天内，若叶新田没有发信，则傅振荃可发信召开。（雪隆董联会《关于华教危机及董总存亡局势的声明》第9页）</p> <p>但是，在叶新田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邹寿汉指出，若6月14日中央委员会议没有达到17位人数而流会，这意味着董总已经完成法庭程序，今后不得再提起讨论解散及重选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的议案，一切回归到原点，即2013年6月30日的中委会。</p>
6月14日	<p>由此可见，邹寿汉早已预谋，6月14日会议上，叶新田称病漏夜入医院，叶邹人马缺席当天会议，果然，邹寿汉来到会议现场做作出了有预谋的丑恶表演，不到十分钟，就宣布所谓会议流会。</p>

总结：由此可见，雪隆董联会的《声明》在事情的发展过程进行了蓄意的歪曲，不符合事实，一意为叶新田打掩护，但是，“假的真不了”，雪隆董联会枉费心机，在客观上却给自己的历史留下了不光彩的污点。



《真相系列二：司法上的较量  
——剖析董总8·23特大的由来及其意义》

出版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Dong Zong)**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8736 2337 Fax: 603-8736 2779

Homepage: [www.dongzong.my](http://www.dongzong.my)

Email: [support@dongzong.my](mailto:support@dongzong.my)

承印者

**Anekaprint & Packaging Sdn. Bhd. (528479-W)**

No.6 & 8, Jalan Asa 8, Kawasan Perusahaan Ringan,  
Taman Asa Jaya, 43000 Kajang, Selangor

Tel: 03-8739 8500 Fax: 03-8736 4568

出版日期：2016年5月15日

欢迎自行影印